

110學年度日間部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0)						第二學年(111)						第三學年(112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校必修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3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	小計	7	9	7	9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					院必修						院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			小計	0	0	0		0		小計	0	0
通識教育	分類通識	2	2	2	2	通識教育	分類通識	2	2	2	2	通識教育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		小計	4	4	2		2		小計	0	0
系專業必修	生活科學與實驗(一)(二)	2	2	2	2	系專業必修	皮膚生理學	2	2			系專業必修	整體造型設計	2	2		
	多媒體藝術	2	2				護膚實作	2	2				美容儀器學	2	2		
	美容造型設計圖	2	2				美甲實作	2	2				專題製作			2	2
	彩妝實作			2	2		化妝品調製與實驗(一)(二)	2	3	2	3		專業倫理			1	1
	手足保養			2	2		髮型創意設計			2	2		實務實習(一)(二)	2	2	2	2
							色彩藝術美學			2	2						
							衛生法規與案例研究			2	2						
	小計	6	6	6	6			小計	8	9	8		9		小計	6	6
系專業選修	飾品製作	2	2			系專業選修	中藥化妝品學	2	2			系專業選修	特效化妝	2	2		
	口語表達技巧			2	2		化妝品原料學	2	2				商品包裝與設計	2	2		
					品牌行銷企劃		2	2			美姿美儀學		2	2			
					實用韓語		2	2			新娘秘書實務		2	2			
					造型原理				2	2	彩繪設計				2	2	
					香精香料學概論				2	2	芳香精油應用				2	2	
					美容營養學				2	2	醫學美容				2	2	
					美容韓語				2	2	美容養生				2	2	

第四學年(113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通識教育					
	小計	0	0	0	0
系專業必修	校外實習(一)(二)	9	9	9	9
	小計	9	9	9	9
系專業選修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4.▲為人設學院特色課程，人設學院學生畢業前選修8學分並及格，由人設學院頒發修課證明(外系學生可認跨域選修學分)。
- 5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9學分；選修學分：39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0學分。
- 6.須完成20跨系學分(不含校必修(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、英文(一)(二)、程式設計(概論)、人工智慧概論、應用英文(一)(二))、院必修及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)。
- 7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9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1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9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8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